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世纪华通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北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鉴于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点点互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点点北京”）40%的股权及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（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点点开曼”）40%的股权，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点点北京 60% 股权及 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% 股权、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% 股权及 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% 股权（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点点开曼 60% 股权）；同时，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包括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趣点投资”）、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通投资”）在内的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明确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趣点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本次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，为进一步明确及规范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、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与趣点投资及鼎通投资（以下合称“补偿义务方”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补偿义务方的补偿顺序及补偿方式等事项进一步约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苗通、王一锋、邵恒、王佶均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酷网络”）为了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，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，七酷网络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，期限自业务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。七酷网络拟对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七酷网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申请担保额度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